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6184 号

目 录

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6184 号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或“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乖宝宠物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乖宝宠物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乖宝宠物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乖宝宠物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乖宝宠物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4618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1号）核准，公开发行40,00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2023年8月11日止，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0,004,5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779,955.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81,106.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2,398,848.19元。

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779,955.00元，扣除本次支付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74,511,694.72元（不含承销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人民币1,525,268,260.28元，已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对应的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8000195109	465,266,267.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37050185860800001869	4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15851001041999994	367,374,094.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392336	105,000,0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86612004101421015631	71,910,498.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40695532	30,604,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999020483110668	25,112,600.00
合计		<u>1,525,268,260.28</u>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3]434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比例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宠物食品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36,737.41	36,737.41	61.23%	项目代码：	聊开环报告
2	智能仓储升级项目	7,191.05	7,191.05	11.98%	2017-371592-1	表 [2017]4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60.48	3,060.48	5.10%	3-03-004307	号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511.26	2,511.26	4.19%	不涉及	不涉及
5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7.50%	不涉及	不涉及
	<u>合计</u>	<u>60,000.20</u>	<u>60,000.20</u>	<u>100.00%</u>		

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宠物食品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153,713,004.75	153,713,004.75
2	智能仓储升级项目	61,433,664.64	61,433,664.64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688,981.00	3,688,981.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9,432,200.00	9,432,200.00
	<u>合计</u>	<u>228,267,850.39</u>	<u>228,267,850.39</u>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8,094,524.48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	16,503,490.74	6,711,037.88	6,711,037.88
3	律师费	4,917,921.39	2,267,921.39	2,267,921.3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16,981.1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148,189.05	1,779,997.29	1,779,997.29
	合计	<u>127,381,106.81</u>	<u>11,702,352.79</u>	<u>11,702,352.79</u>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结论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39,970,203.18 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根据文件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